

#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05号

当事人：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CA99PY98

法定代表人：李静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万寿街道扎赛营子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20日、2025年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2月26日我局工作人员对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与2024年8月22日在对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NVX258在检测过程中采用双怠速检测法，应该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降低标准，违反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标准号：GB18285-2018）6.3.6判断车辆是否适合进行简易工况法检测，如不适合（例如：无法手动切换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车和等）应标注，你单位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11月20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1月20日由受

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信息)；

3、授权委托书 1 份，(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托赵铭烁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的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确认本人身份信息)；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确认你单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和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信息)；

6、《在用车检验报告》1 份，(报告编号 211322572408220827520003，2025 年 2 月 26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确认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采用双怠速法在对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 NVX258 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事实)；

7、收款收据 1 份，(2025 年 2 月 26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确认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 NVX258 环保检测收款 150 元的事实)；

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受委托人赵铭烁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对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 NVX258 在检测过程中采用双怠速检测法，应该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降低标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受委托人赵铭烁全程在场确认签字的事

实);

9、《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受委托人赵铭烁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6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你单位于2024年8月22日在对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NVX258在检测过程中采用双怠速检测法，应该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降低标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受委托人赵铭烁全程在场确认签字的事实);

10、《现场照片》2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2月26日在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明了核查报告的事实);

11、《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标准号：GB18285-2018)共1份，2025年2月26日执法人员在环保部网站下载打印由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在对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NVX258检测时应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的事实;

12、执法人员依据辽NVX258号车辆检测报告中车辆识别代码利用互联网汽修宝查询打印车辆基本信息1份(证明了比亚迪汽油前驱车辽NVX258是前置前驱的事实);

13、2025年2月26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3月7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版）（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法定处罚上限 50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 10 万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为类型：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取值 10%； 一年内违法次数：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 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取值 0%；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小型企业，取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10%+5%+0%+0%-10%=5% 罚款金额=5%×50 万元=2.5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10 万元。